

##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皓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东吴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东吴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